

超值金版
29.00

含多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扛鼎之作

征服全球读者、出版社、版权经纪人、书店、媒体
缔造文坛传奇与文学奇迹，值得全人类阅读



改变你 一辈子的经典小说

南怀苏◎编著

大全集

老人与海（美）海明威 / 小公务员之死（俄）契诃夫 / 项链（法）莫泊桑
田园交响曲（法）安德烈·纪德 /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奥地利）茨威格 / 变形记（奥地利）卡夫卡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013028997

114
265



改变你 一辈子的经典小说

南怀苏◎编著

大全集

老人与海（美）海明威 / 小公务员之死（俄）契诃夫 / 项链（法）莫泊桑
田园交响曲（法）安德烈·纪德 /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奥地利）茨威格 / 变形记（奥地利）卡夫卡



北航 C1637712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70282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变你一辈子的经典小说大全集 / 南怀苏编著. —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04-3635-2

I. ①改… II. ①南… III. ①小说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7812号

改变你一辈子的经典小说大全集

作 者: 南怀苏

责任编辑: 赵 涛 任延军

排版设计: 于超英 刘 杰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 行 部: (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 编 室: (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650千字

印 张: 33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3635-2

定 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新华书店



读世界经典小说，知历史、懂社会、察人性、增知识、长智慧。
一辈子的阅读、一辈子的相伴、一辈子的感悟、一辈子的改变。

前 言

经典小说，是世界文学宝库中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内容和哲理兼备的为读者所喜闻乐见的典范性、权威性的小说。经典小说是镶嵌在世界文学宝库中熠熠发光的瑰宝，是盛开在人类文化园地中的绮丽芬芳的奇葩。它们穿透历史的尘埃和岁月的沧桑，历经时间的检验和道德的考证，历久弥新，散发出夺目的光芒和无可抗拒的力量，愈来愈得到人们的喜爱，感动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打动了亿万人的心灵。

英国哲学巨人培根说过，“读史使人明智”，而一部部经典小说就是一个个文学大师用如椽巨笔记载的人类的心灵史，是人类良知与情感反思的思想史，是人类从童稚走向成熟的进化史。经典小说凝聚了作家对社会、战争、人性、生活、爱情、心理等的深刻思考，浓缩了时代的风貌和社会的图景，展示了不同处境中人们内心深处的冲突与性格命运的交织。经典小说，是历史，是人生，是生活；是图画，是诗歌，是音乐。阅读这些跨越了国界、跨越了语言的经典小说，就是在阅读鲜活生动的历史，就是在与大师们做跨越时空的思想交流与情感沟通，它会使我们获得心灵的滋养与巨大的审美满足，从中汲取丰厚醇香的营养，收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

世界各国的文学大师们，用他们旺盛炽烈的创作热情、绵绵不绝的文学才思、精湛卓越的写作技巧，为我们奉献了一部又一部精彩而厚重的经典小说，可谓琳琅满目，让人目不暇接。岁月匆匆，世事纷繁，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阅读最有价值的书籍、吸收高质量的文化营养，对于我们来说至为必要。对所有的经典小说一部一部地用心读完，时间上不允许我们这样做，同时贪多求全的阅读会造成因噎废食的效果，使我们难以深入作品的内核，不能品味作品的精髓。这样，拥有一本能够反映世界经典小说全貌的小说集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呈献在你面前的这本经典小说集，是编者经过反复比较，权衡考察，从大量的经典小说中精挑细选而成。收录的小说风格各异，流派纷呈，或以主题新颖见长，或以思想深刻取胜，或以情感凄婉感人，或以意蕴曲折动人，时间跨越数个世纪，空间纵横世界中外，各种人物竞相登场，众多故事纷至沓来，可谓是一部内容丰富多彩、思想博大精深的人间生活的“悲喜剧”。

在书中，你可走进那些享誉世界乃至家喻户晓的作家的内心深处，尽情地观赏他们小说中奇异绝伦的风光景致：普希金的《驿站长》，刻画了小人物的辛酸艰辛的生活命运，抒发了作者对挣扎在底层的人民的深深同情；海明威的《乞力马扎罗的雪》，承袭他一贯的强悍风格，突破人生表层的迷惘，探索人生深厚的底蕴；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描摹了一个充满野性和生机的世界，贯穿了作家对于死亡、勇敢、生存等生命含义的思考，赞美了生命的坚韧与顽强；欧·亨利的《警察与赞美诗》，用别出心裁的艺术手法巧

妙地表现了落魄贫穷者多舛的命运和社会不公平的现象，揭开了“美国生活的幽默百科全书”一页；莫泊桑的《项链》，截取平凡生活富有典型意义的生活片断，小中见大地揭露了小资产阶级爱慕虚荣、奢糜浮华的生活观念和世态炎凉的冷酷现实；梅里美的《卡门》，塑造了一个美艳动人、大胆泼辣、敢爱敢恨的吉卜赛女郎形象，展示了科西嘉人粗犷豪放的民族风俗；卡夫卡的《变形记》，用荒诞而又真实的笔调，表达了人民在法西斯恐怖政策的强压下肉体和精神所承受的沉重的压迫及恐惧、孤独、绝望感，折射了西方人当时真实的生存状态；茨威格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以诚挚的语调和罕见的温存，入木三分地描写了女性的细腻心理，剖析了女性婚姻不幸背后的精神匮乏和道德败坏；芥川龙之介的《罗生门》，展示了善恶之念转换的轻而易举，直面了人之自私本质的丑陋；契诃夫的《变色龙》、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幽默风趣，辛辣尖锐，雅俗共赏，老少皆宜，让人在忍俊不禁、捧腹大笑之余陷入深深的思考。

为使读者能够全面立体、准确深刻地领略小说的原貌和精华，在体例上做了精心安排，分设“作家档案”“内容导读”“作品赏析”三大辅助栏目。“作家档案”部分，简要地介绍了相关小说作家的人生经历和写作风格及代表作品，让读者对作家有个概要的了解和认识；“内容导读”部分，对小说内容情节作了高度的根据和提炼，为读者做好下一步的深入阅读打下铺垫；“作品赏析”部分，用精炼的文字对小说的背景、情节、中心思想、社会意义和艺术特色等作了画龙点睛的评析，让读者能够轻松地理解与把握原作的内涵和主人公的个性。

优秀的作品总是能给人提供思想上的启迪和精神上的力量，使我们的人生得到潜移默化的改变。阅读经典小说，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提高我们的人文素养，净化我们的心灵，提升我们人生的境界。阅读经典小说，置身于苦难与阳光之间，聆听作家跳动的心律，感受作家的人生情怀，窥察扑朔迷离的人性中凸现的机微，探寻波澜壮阔的社会风云中隐秘的规律，在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中与小说主人公一起感受生活的悲与喜，品尝人生的眼泪和微笑，拷问命运的苦难和成败，总结社会与人生的经验教训，指导自己的思想行为，从而冷静理性地认识人性，洞察社会，审视心灵，改变自己，走向成熟。

读经典小说，一辈子的阅读，一辈子的收获，一辈子的感悟，一辈子的改变。

目 录

不屈的生命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	2
荒野的呼唤 / (美) 杰克·伦敦	13
老人与海 / (美) 海明威	72
乞力马扎罗的雪 / (美) 海明威	116

小人物的悲欢

驿站长 / (俄) 普希金	134
小公务员之死 / (俄) 契诃夫	141
警察与赞美诗 / (美) 欧·亨利	144
我的叔叔于勒 / (法) 莫泊桑	149
项链 / (法) 莫泊桑	153

战争的碎片

射击 / (俄) 普希金	162
基尔扎里 / (俄) 普希金	169
马铁奥·法尔科内 / (法) 梅里美	173
菲菲小姐 / (法) 莫泊桑	182

爱情的梦幻

林间幽径 / (俄) 布宁	194
瓦格纳作品音乐会 / (美) 薇拉·凯瑟	198
卡门 / (法) 梅里美	203
田园交响曲 / (法) 安德烈·纪德	235
干草堆里的爱情 / (英) 劳伦斯	269

伊芙琳 / (爱尔兰) 乔伊斯	299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 (奥地利) 茨威格	302
舞姬 / (日) 森鸥外	323

人性的画像

黑桃皇后 / (俄) 普希金	336
诚实的小偷 / (俄) 陀思妥耶夫斯基	352
陪衬人 / (法) 左拉	363
地狱变 / (日) 芥川龙之介	369
罗生门 / (日) 芥川龙之介	383

荒诞的世界

本杰明·巴顿奇事 / (美) 菲茨杰拉德	388
局外人 / (法) 加缪	405
变形记 / (奥地利) 卡夫卡	450
得救 / (捷克) 哈谢克	480

黑色的幽默

套中人 / (俄) 契诃夫	486
变色龙 / (俄) 契诃夫	494
才华的魅力 / (苏联) 左琴科	497
竞选州长 / (美) 马克·吐温	499
狗的自述 / (美) 马克·吐温	503
财神与爱神 / (美) 欧·亨利	510
雅尔雅依来到天主家 / (法) 都德	514
部长的小猪 / (塞尔维亚) 努希奇	518

热烈拥抱



不屈的生命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

作家档案

杰克·伦敦 (1876—1916)，美国 20 世纪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是美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生于加利福尼亚旧金山一个破产农民家庭，当过牧童、报童、工人、水手。参加过 1893 年大恐慌中失业大军组成的抗议队伍，后以流浪罪被捕入狱。出狱后曾考进加利福尼亚大学，一年后辍学。后来受阿拉斯加淘金热的影响，加入淘金者的行列，因病空手而归。此后埋头写作，成为“出卖脑力劳动”的职业作家。1916 年，他在精神极度空虚和悲观失望中自杀身亡。



杰克·伦敦一生勤于写作，在不长的十几年创作生涯中共写了 19 部长篇小说、150 多篇中短篇小说和大量文学报告集、散文集和论文。其作品笔力刚劲，语言质朴，情节富于戏剧性，常常将人物置于极端严酷、生死攸关的环境之下，以此展露人性中最深刻、最真实的品格。他的作品不仅在美国本土广泛流传，而且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代表作有《马丁·伊登》《野性的呼唤》《雪虎》《热爱生命》等。

内容导读 雪花飞舞的美国西部广袤的荒原上，一名淘金者拖着受伤的腿在沼泽、丘陵中蹒跚地前行着。一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紧紧地尾随着他……

这是唯一保留下来的。

虽然他们已经倾家荡产，
但是他们历经生活磨难，
走到此时已算是一种胜利。

从河边走过来两个人，他们一前一后，深一脚浅一脚地挪动着脚步。偶尔，河岸边那些杂乱的碎石还会让他们失去平衡。他们一生历经很多苦难，现在又被这艰难的行程困扰，所以苦不堪言。唉，没有办法，他们也只能咬牙前行了。他们都把皮带勒在额头上，以此来拴住肩上的包裹。还好这两条皮带足够结实，没让包裹从他们身上滑下来。他们弓着腰，身体前倾，每人一支来复枪，一边寻找着有利的地形，一边艰难地前行。

“如果我们不把子弹都藏在地窖就好了，哪怕只带两三发。”后面的那个人冷冰冰地说。而他的同伴除了艰难地挪动着脚步向小河走去，根本没有力气和他说话。此时的小河因为奋力冲破岩石而泛起大片的泡沫。

他们俩紧挨着前行。尽管都穿着鞋袜，他们的腿还是被冰冷的河水冻得麻木了，而且脚腕那儿还很疼痛。他们被河水冲得很难站稳脚跟，尤其是当水流冲到他们膝盖的时候。

后面的那个人踩在了一块圆石头上，石头太滑了，差点儿没把他摔倒。他一使劲，又站住了，同时发出一声痛苦的尖叫。他可能被这条小河弄得都有点头昏眼花了，身体摇晃的同时，他那只没拿枪的手向空中乱抓着。等他站稳脚跟后，想要再往前走，可一摇晃，又差点摔倒。因此，他就站住了，看着前面那个人的背影一动不动。可他站了有一分钟，他的同伴也没有回头。他只好喊了：“我的脚腕扭伤了，比尔。”

可是比尔并没有回头，依然在泛白的河水里跌跌撞撞地前行。

后面那个人看着比尔这样向前走去，虽然他什么也没说，可从他眼睛里流露出来的神情看，他的内心很受伤。

比尔摇摇晃晃地登上河对岸，自顾自地向前走去。后面的人眼看着比尔离去，他的嘴唇微微发抖，胡子也随之抖动；他还不由自主地用舌头舔了舔嘴唇。他一向很坚强，此时仍忍不住大声地叫了起来：“比尔！”

令他失望的是，他的同伴依然没有回过头来。比尔走路的姿势让人感觉很古怪，但仍跌跌撞撞地向前，登上斜坡，跨过山头，消失在昏暗的天际。他目送着比尔渐行渐远，直至消失在昏暗的天际。此时，他才转过目光，静下心来仔细打量周围的一切。

周围的雾气和蒸汽几乎把太阳包裹得密不透风。透过层层雾气，太阳只露出些微亮光，像极了一个即将燃尽的火球。因为扭伤了一只脚，他只能单腿站立。休息的时候，他看了看表，已经是下午四点了。虽然他不清楚准确的日期，但在七八月交替的时候，他还是能根据时间估摸出太阳此时的方位——西北方。南边，依据他的判断，跨过那些荒芜的小山，就可以到达大熊湖。继续向南，就到了加拿大，那里有一条分界线把加拿大的冻土地带划入了北极圈。他身处的这条小河，属于铜矿河。铜矿河一路向北汇入加冕湾和北冰洋。加冕湾和北冰洋这些地方，他从来没有去过，只在哈德逊湾公司里的地图上看到过一次。他再一次环顾四周，模糊的天际，低矮的小山，除了空旷的荒野外什么也没有！周遭这幅荒凉的景象真是让人又发愁又畏惧！

他不停地轻声呼唤：“比尔！”

这条小河让他心生畏惧。在他看来，周围的景象像示威似的包围了过来，想要用尽一切力量压倒他，毁灭他。他浑身发起抖来。突然，手里的枪掉到了河里，哗啦一声，他这才被惊醒。害怕归害怕，枪可不能丢。他打起精神，硬着头皮在河水里摸索。还好，枪很快就被找到了。因为扭伤了右脚，他只能把身体的重心移到左边，把原本扛在右边的包袱换到左肩上。然后，他忍着疼痛，集中精力，慢慢地挪向河对岸。

为了赶上比尔，他顾不上脚腕的疼痛，马不停蹄地拼命向前走去。他以最快的速度走上斜坡，到达山头——他最后看见比尔的地方。可这下面只是个小山谷，一棵草也没有。而他此时的模样和那时的比尔相比，更显滑稽。往左肩挪了一下包裹，他努力压制住了心中的恐惧，慢慢地向山下走去。

潮湿的苔藓和谷底的水依附在一起，像一大块海绵一样厚厚地铺满了谷底。这种苔藓有很好的吸附性，他每一次抬脚，每走一步，水都会被挤压出来，脚下都会发出东西撕裂的声音，就好像有什么东西抓着他的脚。还好谷底还残留着比尔走过的痕迹，他仔细地分辨着脚下的路，绕过一块块沼泽地，走过一堆堆岩石。虽然独自一人，他却并没有迷失在这片到处都是苔藓的谷底。

继续向前走，他会到达一个被当地人叫做提青尼吉利的地方。提青尼吉利的意思是“有很多小棍子的地方”，它在一个小湖的旁边，那里有很多细小的、已经枯死的枞树。它

也因此得名。湖水经由一条小溪通往外部。因为没有那么多的岩石阻隔，小溪的水不像他刚刚趟过的河水那样泛起白色的泡沫。

他清楚地记得，这条小溪上只有灯芯草，没有树木。沿着这条小溪往前走，可以找到水源的尽头。在这儿，有一个分水岭，它把两条小溪从源头上分隔开来。在分水岭的另一面是一条向西流动的小溪。顺着这条溪水流动的方向，一直到它流向狄斯河的入口——他和比尔藏东西的地方。在那儿有条倒置的独木船——下面有一个堆满了石头的小坑。这个坑里有他们赖以生存下去的所有工具和食物：子弹、钓钩、钓丝、一张小渔网、为数不多的面粉和豆子，还有一块腌猪肉。

他和比尔将在那里会合，然后，他们就驾驶小船，沿着狄斯河南下，经过大熊湖直达麦肯齐河。如果不想经历寒冬的话，他们可以继续朝着南方划去。不用去管冰冻的湍流，也用不着害怕凛冽的寒风，他们只要一直向南，就会到达一个温暖的地方——哈德逊湾公司的码头。在那里，不仅有粗壮繁茂的树木，更有数不胜数的美食。

只有这么想着，他才有向前迈步的动力。在身体忍受着疼痛折磨的同时，他的精神也受尽了煎熬。他绞尽脑汁地为比尔找借口，期望着比尔会在他们约定的地点等待着他。他只有也只能用这种想法来安慰自己，否则他早就支持不下去了。

昏暗的太阳一点点地在西北方落下。他在心里反复算计着他们的每一步路，设想着要怎么走，才能以最快的速度赶在冬天到来之前到达码头。他已经两天没有吃任何东西了，更别提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的日子了。他只能不断地想象着马上就可以吃到地窖里和码头上的东西了，这样才有继续前行的动力。还好，在这片沼地上有一种灰白色的浆果。他经常弯腰摘下它们，放到嘴里，嚼嚼就咽了。虽然这种浆果只有一点浆水，入口即化，而且种籽又辣又苦，没有多少养分，但是为了充饥，为了能继续走下去，他还是很认真地咀嚼着它们。

就这样一直走到晚上九点，他又累又饿，不小心踩到了一块岩石，只一晃就摔倒了。实在是走不动了，他就侧着身子，一动不动地在躺在了地上。不过没过一会，他就挣开拴包裹的皮带，挣扎着坐了起来。此时，天边尚有点昏黄光，他借着这点微光，摸索着想找些干枯的苔藓，好用来升火。很快，他就搜集到了一堆，升起一蓬微弱的、冒着黑烟的火，然后他又盛了一白铁罐水放到上面煮。

做完这些，他把包裹打开。火柴——他首先做的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他连着数了三次，总共有六十六根。接着，他把这些火柴分成三份，用油纸包了起来，分别放在他的空烟袋里、破帽子的帽圈里、贴身的衬衫里。可放好之后，他心里又有点慌乱，他又将这些分好的火柴重新拿出，打开，数过。还是六十六根！

他把早就已经湿透了的鞋袜放到火边烘烤着。脚上的鞋子是鹿皮做的，已经潮湿得成了碎片。毡袜也磨破了，包裹着两只皮开肉绽的脚。他仔细看了一下，这两只脚都在流血，而其中一只脚腕已经肿得像膝盖一般粗细，可以看到上面的血管都鼓了出来。他从随身带的两条毯子中撕下几根布条，先把肿胀的那只脚腕捆紧，又把脚裹上——这样就不用穿鞋和袜子了。火上那罐水已经烧得滚烫，他喝完水，上上发条，然后爬进两条毯子里，很快便像个死人一般沉沉地睡去。

短暂的黑暗过后，东北方露出点点曙光，太阳透过乌云慢慢显现了出来。

他醒来的时候，刚刚六点。他仰面静静地躺着，看着头顶灰色的天空，直到感觉肚子饿了。他撑起胳膊想要翻身起来，突然，耳边传来一声很大的打呼噜的声音，他被吓了一

跳。顺着声音，在距离他五十尺左右的地方，一只公鹿，正在机警地看着他。看到这个牲畜，他首先想到的是烤鹿肉的美味，甚至忘记了那支枪里根本没有子弹，仍然瞄准扣动了扳机。而那只公鹿哼了一声，转身就奔山岩跑去了，留下一串蹄子碰触地面的“嗶嗶”声。

他忍不住骂了一句，随手扔了那支枪。他用力地想要站起身来，可全身的关节像是生了锈般，在骨臼里很缓慢地运动，他得紧咬牙关才能完成一屈一伸的动作。可就这么简单的动作，他再咬牙坚持，还是被疼痛折磨得忍不住发出哼哼的声音。先站住了两条腿，再挺直腰，虽然这又让他多花了一分钟，但现在他起码可以像正常人一样站直。

他缓慢地登上一个小山，周围的景象映入眼帘。除了看不到边际的灰色苔藓，这儿没有树，更别说小树丛了，就连偶尔出现作为点缀的几块岩石，几片湖泊，几条小溪也全都是灰色的。地上找不到太阳的影子，他抬头看看天空，也是灰色的。他早就不记得自己昨天是怎么走到这里的，现在看不到太阳，他更分辨不出哪边是北。但是有一点他很确定，就是自己没有走错路。凭他的感觉，跨过前面那个山丘，左边不远的地方应该就是那片有很多枫树的地方。

确定了这一点，他回到原来的地方，重新收拾好包裹，准备启程。他先摸了摸那三包火柴，还在。但他还是犹豫了一下，这次不是为了火柴而是为了一个口袋。这个用鹿皮做的口袋让他有点发愁，虽然袋子不大，仅凭他的双手就可以遮没；但是它的重量是整个包裹重量的一半——足有十五磅。盘算了一会，没有结果，他就先去卷别的东西，把它放到了旁边。卷着卷着，他又忍不住停下看着那个口袋，抓起它来，看看四周，想要丢掉又有点舍不得。最后他还是决定带着这个口袋继续向前走。

他背上打好的包裹，转过身，他向左边走去。走起路来，他跛得更厉害了，因为扭伤的脚腕已经不能使一点劲儿了。和饥饿相比，这点疼痛就可以忽略不计了。由饥饿产生的疼痛是剧烈的，它不时地啃噬着他的胃，使他不能集中精力找出到达提青尼吉利的正确路线。他只能不时地摘食沼地上的浆果来充饥。可是，这种浆果非但没有使他的饥饿感减轻，它那苦辣的味道反而让他有种吃辣椒的感觉——热辣辣的。

这儿是个山谷。许多松鸡“咯儿”“咯儿”地乱叫，拍打着翅膀，呼呼地从岩石和沼地里面飞了出来。终于看到好吃的东西来，他先用石子打，没打中；然后他放下包裹，蹑手蹑脚地靠近那些松鸡。膝盖被岩石划破，血流了下来，在地上画了长长的一道；身体爬在苔藓上，潮湿的环境让他浑身冰冷；这些和他想吃松鸡比起来，又算什么呢？可那群松鸡好像是在和他玩游戏样，总是在他走到跟前的时候飞起来，他都快被转晕了。在他听来，松鸡发出的那种声音，简直就是在嘲笑他的无能。他有点生气了，也随着它们“咯儿”“咯儿”的叫声叫了起来，当做他对这群松鸡的咒骂。

记得有一次，一只松鸡趴在岩石后面。他以为那只松鸡睡着了，就爬到了它的旁边。突然，那只松鸡惊慌地从角落里窜了出来，正好冲上他的脸。惊慌失措的他只抓住了那只松鸡尾巴上的三根羽毛。看着那只松鸡拍着翅膀飞走了，他感到十分愤怒，有种被戏弄的感觉。他放弃了，回到原来的地方，拿起包裹继续前行。

时间一点点地逝去，他进入了野物比较多的地带。这里是连绵的山谷——沼地。大概二十多头驯鹿走过去了，如果他手中的来复枪有子弹的话，这群驯鹿一个也走不了。他疯狂地想要追上它们，同时坚信自己可以捉住它们。这时，一只狐狸走了过来，它的毛发是黑色的，嘴里还衔着只松鸡。“嘿！”他大声地喊道。这一声，让人听起来很害怕，那只狐

狸都被吓跑了，可它并没有扔下嘴里叼着的松鸡。

直到傍晚，他才沿着一条流动的小河向前走。河里有为数不多的灯芯草，河水因为含有石灰而呈现出乳白色。他把这些灯芯草连根拔起。灯芯草的根部可以食用，它只有钉子那么大，有点像嫩葱芽。它由一条条的纤维组成的，咬上去会咯吱咯吱地响。虽说它的纤维充满了水分，但却很难嚼，没有一点养分。

可现在顾不得那么多了，只见他扔下包裹，像一头饥饿的牛一样直接在灯芯草丛里咀嚼了起来。在饥饿的驱使下，他只有努力向前走，尽快到达提青尼吉利，才有吃到食物的希望，尽管他是多么渴望能躺下休息一下。他心里清楚在这儿不会有青蛙和小虫，但是他不愿错过任何可能找到食物的机会。所有的小水坑他都一一找过，没看到一只青蛙，他还不时地用指甲挖开土壤寻找小虫，也一无所获。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他终于在个水坑里找到了一条小鱼——唯一的一条，有点像鲦鱼。他把整条胳膊都伸到了水坑了，可还是没有抓到那条小鱼。他把另一条胳膊也伸到了水里，眼看就要抓住那条小鱼了，他一摇晃，掉到了水里，身上的衣服都给弄湿了。本来，他用双手去捉那条鱼的时候，就把水坑里的乳白色泥浆搅了上来，现在水更浑了，他根本看不到那条鱼了。

等到水坑里的泥浆沉下去，他又开始捉那条小鱼了。水又浑了，可他等不及泥浆沉淀，就直接把以前用来盛水的白铁罐拿了出来，想先把坑里的水都舀出去再去抓那条小鱼。刚开始，他很快地往外舀着，像疯了一般，连水溅到自己身上都没在意。光顾着往外泼水了，他没有注意到舀出去水又流了回来——距离水坑太近。如果这样下去，他就白忙活了。为了早一点逮到那条小鱼，他心里很着急——心怦怦地跳，手也在发抖，但是他努力让自己先冷静下来，然后很小心地往外舀水。三十分钟过去了，坑里只剩下不到一杯水。

可是鱼在哪儿呢？这时他看到了一道缝隙，他才明白为什么没有找到那条小鱼了。原来，这道暗缝在石头里面，它是两个水坑之间相互连接的通道。而旁边那个大坑的水太多了，就算是一天一夜他也舀不完。唉！早知道有这么个通道该多好！那他就可以捉住那条鱼了。在想这些的过程中，他疲惫地倒在了地上——管它湿不湿呢。对着这片荒野，他的眼泪慢慢地流了出来，他越想越伤心，终于忍不住大哭了起来。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才收住了眼泪。

和昨天晚上一样，他先生火烧水。喝了几罐热水后，他感觉身上暖和了很多，这才找了一块岩石准备过夜。临睡前，他又看了一下火柴，确保它是干燥的；然后拿出表，上好发条。盖在身上的毯子是湿冷的，扭伤的脚腕传来钻心的疼痛，可他只感觉到了饿。伴着饥饿入睡，在梦中，他见到了无数的酒席和宴会，最主要还是那些诱人的食物。

第二天醒来，身体还有点不舒服，同时他还感到很冷。看不到太阳，大地和天空都是灰色的，天色还越来越暗。一阵寒风吹过，山顶被雪染成了白色，这是今年的第一场雪。他周围的一切都变成白茫茫的了。还好，他已经把火给点着了，还烧好了一罐水。大片的雪花夹杂着雨滴从天上落下，刚一接触地面就化掉了。后来雪越下越大，把整个地面都铺满了，也把他生的火给淋灭了，还有那些捡来的用来生火的干苔藓。

对他来说，这是个警告。他不得不背起包裹挣扎着前行。可是他并不知道要去哪儿。提青尼吉利、比尔、藏东西的地窖，这些都不是现在他所关心的。除了吃之外，没有什么能让他集中精力了。现在他快被饿疯了。只要能让他尽快地走出这片谷底，什么路都无所

谓。他摸索着走过沼地浆果那，一边拔着灯芯草，一边小心翼翼地向前走。

灯芯草没什么味道，又不能充饥。不过，他又发现了一种野草，带点酸酸的味道。这种野草是一种蔓生植物，很矮，都被积雪遮盖了，能找到的数量很少。因为雨雪，他晚上根本没有办法生火，更别提烧水了。他只能躲在毯子里睡觉了，夜里还不时地被饥饿唤醒。当他被饿醒的时候，雪已经停了，但是雨还一直下。有时候，雨水滴落在他的脸上，冰冷冷的，都把他给淋醒了好几回。早上醒来，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天空依然是灰色的，看不到太阳。由饥饿而来的疼痛感觉不知何时消失了，他也没有了吃东西的欲望。他的胃有点疼痛，但还不至于让他很难受。现在他的思路很清晰：一定要到达提青尼吉利和他们藏东西的地窖。

为了继续前行，他把那条撕开的毯子扯成一根根布条，先包上那双流血不止的脚，又重新捆紧那个扭伤的脚腕。最后，轮到那个沉重的鹿皮口袋了，他盘算了很长时间，还是没舍得丢掉。

只有山顶还能看到雪，地面的雪早就随雨水化掉了。太阳终于出来了，这样他就可以依靠罗盘确定现在所在的方位了。前两天他四处游荡，走得太往左了，偏离了正确的路线。为了回到正确的道路上，他要往右走。

因为长途跋涉又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即使饥饿的痛感已经消失了，他却感到很虚弱。他时常要停下来休息，尤其是在摘浆果或是拔灯芯草的时候。他感觉舌头上满是细毛，又干又大，苦苦的。而当他每走几步，他的心脏就会先怦怦地猛跳，然后又快速地一起一落，让他头昏眼花，喘不过气来，这不仅让他感到麻烦，还使他很痛苦。

中午，他看到了两条鲛鱼。它们在一个大水坑里，和他的小手指头一般长。水坑里的水太多了，他根本没有办法都舀出来。有了上一次抓鱼的经验，这次他就没有那么着急了。他沉住气，用那个铁罐子慢慢地把它们都捞了上来。他的胃已经被疼痛折磨得麻木了，就像睡着了似的，所以他没有感觉到很饿。但是为了活着走下去，他不想吃也得吃，而这时吃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单纯的动作。想到这些，他把鱼放到嘴里，用力地咀嚼着。

到了傍晚，又有三条鲛鱼被他逮到了。他吃掉了其中的两条，留了一条准备明天早上吃。今天有太阳，地上零散的苔藓都被晒干了，晚上他就可以再烧点开水，让自己的身体暖和一下了。从早晨到现在，他还没有走十里路。只要心脏可以承受，明天他要多往前走点，哪怕只比今天多走五里也好。他的胃可能睡了，因为他没有感觉到胃里有任何的不适。现在所在的地方，他一点也不熟悉。驯鹿和狼渐渐的多了起来，他时常可以听到远处的狼叫声。他曾经看到三只狼从前边的路上穿过。

晚上很快过去了。第二天早上，他感觉精神很好，就把背在身上的口袋解开，倒出里面的金子。这些金子是一堆金沙和金块，它们又黄又粗。他把倒出来的这些金子分成两份：一份用毯子包住藏在岩石后面，另一份仍放回口袋。然后，为了包住脚，他又从毛毯上撕下几根布条。至于枪，他可不舍得丢，等到了狄斯河就有子弹了。

今天有雾，他又感觉到了饥饿。他头晕眼花得几乎看不到任何东西，身体虚弱得一绊就倒。他有一次绊倒在一个松鸡窝里。可怜窝里那四只小松鸡！它们才刚出生一天，就被他给吃掉了。他把这几个鲜活的小生命塞进嘴里，像咀嚼蛋壳样吃了起来。在他狼吞虎咽的时候，母松鸡一直在他身边扑打着，想要抢回自己的小鸡。没有棍子他就拿手里的枪打它，没打着。他捡起地上的石子，意外地打伤了它的一只翅膀。这只母松鸡只好拍打着翅

膀跑了开去。

而那几只小鸡就像是他的开胃菜，看见母松鸡逃跑了，他拖着那条扭伤的腿一瘸一拐地从后面追了过去。他就这样跌跌撞撞地往前走，有时候对它大喊大叫，还向它扔石子；有时候却一声不吭——摔倒了挣扎着爬起来，头晕时揉揉眼睛。

让他意想不到的，这一追，竟然让他走出了这片沼地。他看到潮湿的苔藓上有一些脚印。自己没有来过这儿，这些脚印肯定是比尔的。但是为了他的胃，他必须先把前面的母松鸡抓住，才能回来仔细察看。

母松鸡让他追赶得再也跑不动了，歪倒在了地上，不停地喘息着。此刻他和这只鸡的情形一模一样。眼看着和松鸡的距离只有十来尺，他却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而等他喘息过来，伸手想抓住那只松鸡，它早就拍着翅膀逃远了。他和松鸡就这样你追我赶地跑到了天黑。最后，他还是没有抓到那只松鸡。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脚，疲惫的他一头栽了下去。脸被划破了，身体被包裹压在了下面。实在动弹不了了，他在地下趴了很长一段时间才翻过身侧躺。把表上好发条，他就一动不动地躺到了第二天早上。

又是大雾弥漫。包裹受伤的脚用掉了他半条毯子——这是他唯一剩下的毯子了。比尔还是不见踪影。是不是比尔也迷路了？他在心里想到。又转念一想，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他可以慢慢找。可是他太饿了，刚走到中午，他已经被沉重的包裹压得透不过气了。他拿下包袱，倒掉了里面的一半金子。下午，剩下的那点金子也被他扔掉了。半条毯子、白铁罐和那支枪是他保留下来的所有东西。

他产生了一种幻觉：一方面他确信在他的枪膛里有一发子弹，只是他忘记了；另一方面他一直很清楚枪膛里是空的。可是这种幻觉却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使他备受折磨。跟自己斗争了好几个小时，他决定摆脱这种假想，就打开枪，结果他很失望地看到枪膛还是空的，就好像他希望看到一发子弹在他的枪膛里似的——这让他感到十分痛苦。

半小时后，他又出现了这种幻觉。他不得不反复地跟它斗争，实在没有办法，只好又打开枪来摆脱这种情形。这种近乎疯狂的念头就像蛀虫一样地啃噬着他的大脑，让他无法正常思考，只能下意识地机械前行。不过饥饿的剧痛很快就把他从这种不切实际的幻境中拉了回来。记得有一回，他正迷失在幻境中的时候，一个东西突然出现在他面前。他摇晃着站稳脚跟，猛然间清醒了过来。马！真的是一匹马！他激动得快要昏了过去，眼前直冒金星。他使劲地揉揉眼睛，仔细一看，原来是头大棕熊。

而这头熊也正在用好战的眼光看着他。刚把枪举起一半，他就猛然想起，枪里根本没有子弹。放下枪，他拔出猎刀。这把刀放在了他的屁股后面，刀鞘上还镶着珠子。刀刃和刀尖都很锋利，他已经用大拇指试过了。

可就在他想扑过去杀掉这只熊的时候，他的心脏突然乱跳了起来，好像是在警告他。他的心被提了上来，怦怦地跳个不停；他的头脑也开始发昏，像是被紧箍咒勒住了一般。恐惧迅速地扩散开来，初时的大无畏早就烟消云散了。

力量对比如此悬殊，他怎么才能躲过这只大棕熊的攻击呢？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他手握猎刀，摆好架势，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很强硬。然后他就死死地盯住那头熊。

那头大棕熊拖着笨重的身子向他靠近了两步，两腿站立，咆哮了起来——试探他跑不跑：如果跑，它就追。可是，他已经把恐惧变成了勇气，重新振作了起来，并没有逃跑。相反地，他也以咆哮回敬那头熊。而他此时发出的声音是来自心灵最底处的恐惧，是在生死关头的呼喊，让人听起来是那么凶野可怕。